深圳私募基金注册条件对于投资者的要求较高,一方面要求投资者有雄厚的资金实力,另一方面要求投资者的经营状况良好。私募基金有很多的特点,最只要的一点就是私募基金是参与管理企业,但是不以控制企业为目的,并且能更好的的帮助企业顺应市场的潮流,加强对企业的管理与经营。下面就由小编来盘点一下深圳私募基金公司注册的条件有哪些。

一、深圳私募基金注册条件

- 1、名称应符合《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,允许达到规模的投资企业名称使用"投资基金"字样。
- 2、名称中的行业用语可以使用"风险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基金、股权投资基金、投资基金"等字样。"深圳"作为行政区划分允许在商号与行业用语之间使用。
- 3、基金型: 投资基金公司"注册资本(出资数额)不低于 5 亿元,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,设立时实 收资本(实际缴付的出资额)不低于 1 亿元;5 年内注册资本按照公司章程(合伙协议书)承诺全部到位。"
- 4、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(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不在本限制条款内)。
- 5、至少3名高管具备股权投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。
- 6、基金型企业的经营范围核定为:非证券业务的投资、投资管理、咨询。(基金型企业可申请从事上述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项目,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:
- (1)发放贷款;
- (2)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;
- (3)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;
- (4)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。)
- 7、管理型基金公司:投资基金管理:"注册资本(出资数额)不低于 3000 万元,全 部为货币形式出资,设立时实收资本(实际缴付的出资额)"

- 8、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(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不在本限制条款内)。
- 9、至少3名高管具备股权投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。

二、私募基金特点

1、私募资金,但渠道广阔

私募股权基金的募集对象范围相对公募基金要窄,但是其募集对象都是资金实力雄厚、资本构成质量较高的机构或个人,这使得其募集的资金在质量和数量上不一定亚于公募基金。可以是个人投资者,也可以是机构投资者。

2、股权投资,但方式灵活

除单纯的股权投资外,出现了变相的股权投资方式(如以可转换债券或附认股权公司债等方式投资),和以股权投资为主、债权投资为辅的组合型投资方式。这些方式是近年来私募股权在投资工具、投资方式上的一大进步。股权投资虽然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式,其主导地位也并不会轻易动摇,但是多种投资方式的兴起,多种投资工具的组合运用,也已形成不可阻挡的潮流。

3、风险大,但回报丰厚

私募股权投资的风险,首先源于其相对较长的投资周期。因此,私募股权基金想要获利,必须付出一定的努力,不仅要满足企业的融资需求,还要为企业带来利益,这注定是个长期的过程。再者,私募股权投资成本较高,这一点也加大了私募股权投资的风险。此外,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风险大,还与股权投资的流通性较差有关。股权投资不像证券投资可以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,其退出渠道有限,而有限的几种退出渠道在特定地域或特定时间也不一定很畅通。一般而言,PE成功退出一个被投资公司后,其获利可能是 3~5 倍,而在我国,这个数字可能是20~30 倍。高额的回报,诱使巨额资本源源不断地涌入 PE 市场。

4、参与管理,但不控制企业

一般而言,私募股权基金中有一支专业的基金管理团队,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市场运作经验,能够帮助企业制定适应市场需求的发展战略,对企业的经营和管理进行改进。但是,私募股权投资者仅仅以参与企业管理,而不以控制企业为目的。